附件6

西安市进城务工人员及随迁子女入学“四证材料”

1.进城务工人员是指非我市户籍并取得西安市居住证的务工人员及我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户籍到城区合法稳定居住务工的人员。我市其他区县、开发区户籍的交叉务工人员，其子女在户籍所在地按学区登记入学。

2.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四证材料”

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取得的航天基地居住证，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同时，租房人员须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我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无需提供居住证，但需提供以上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

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籍簿及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流出证明：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务工人员子女在户籍地无监护条件，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

无监护条件流出证明（样表）

西安航天基地教育局：

现有我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其父姓名 ，身份证号 ，现在西安航天基地 单位工作，其母姓名 ，身份证号 ，现在西安航天基地 单位工作，均签有正规劳动合同（或已经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并且在西安航天基地有稳定的居所（已经取得所购房屋产权证或签署了与居住证一致的正规房屋租赁合同），目前该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已无监护条件。

特此证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